

## 全市沪滇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强调发挥优势接续奋斗创新方式加强合作 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良好局面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李沁园 冯永富）4月21日，市委副书记杨宇主持召开全市沪滇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拓展提升合作领域，巩固深化合作成果。

座谈会上，杨宇对挂职帮扶干部和帮扶企业尽心竭力推动沪滇扶贫协作、定点帮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各挂职帮扶干部和帮扶企业提高政治站位，接续奋斗，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帮扶举措，扎扎实实抓好帮扶项目落实。

杨宇强调，各县（区）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的变化，把握好过渡期

的政策机遇，把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机遇，结合“十四五”规划，梳理合作项目，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实现各项工作从定点帮扶向深化合作转变。各级相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缜密配合，找准结合点，转变思路、转变方式，深挖、梳理、整合资源，兼顾临沧和帮扶单位双向所需、所

想、所能，打造具有前瞻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项目，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良好局面。

市委副书记、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贵祥出席会议并要求，要以“三清”为抓手做好项目收尾工作，抓住“十四五”开局主动对接起好步，深化认识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 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我市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李艳美 田晨星）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外事与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洪率执法检查组深入我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执法检查。并召开汇报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汤培远主持会议。

陈洪在听取汇报后对我市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依法监管中取得的成绩

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临沧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职责得到落实，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得到强化，依法监管取得显著成效，帮助城北改善疫情防控基础条件。

陈洪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政治站位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措施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应急与常规防控要进一步落实。四是依法监管要进一步强化。五是地方与海关、边检等单位形成协同防控合力要进一步

紧密。六是长期作战的思想要进一步树立。

就落实好执法检查相关要求，汤培远提出，一是提高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国家疫情防控大局和省委、省政府边境疫情管控的统一部署，按照执法检查组要求，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贯彻实施。二是坚决落实。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的严

峻形势，要继续保持有效管用的做法，建好“三道防线”，切实筑牢国境卫生检疫防线，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市委副书记市长路治华出席会议并作情况汇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孟庆红，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云丽，省人大代表、临翔区检察院专职委员李智等参加执法检查。

### 倪正刘在临翔区现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时要求

## 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彭先文 张润芝）4月21日，市政府副市长倪正刘深入临翔区相关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现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倪正刘强调，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处置好医疗废物，

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近日，投诉人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等问题。收到转办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办理。

倪正刘在现场调研督导时指出，医疗废物处置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企业要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切实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对照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扎实做

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和指导力度，积极帮助企业查找差距和不足，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针对举报反映问题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市社科联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

## 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杨升 陈远杰）4月22日，临沧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会议指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在此临沧启航

新征程的重要时间节点上，做好今年的社科工作意义重大。

会议要求，全市社科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扬优势、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理论宣传、社团管理、社科普及、智库建设、学术研究、机关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全力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隆重热烈喜庆的氛围。要牢牢掌握意识

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全市社科理论阵地安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临沧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会议表决通过《临沧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决议》。

## 拥抱蓝天的幸福

（上接一版）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市已压减煤矿15座，累计淘汰改造8县（区）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77台，注销淘汰黄标车3939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656辆，地方电源总装机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95%；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严格监督建设和施工单位切实落实清洁施工“六个100%和六不准”等防尘降尘措施；排查整治8县（区）“散乱污”企业116家，完成率100%；完成临沧南华纸业脱硫等6户工业减排项目，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9年下降8.29%；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9年下降26.63%。

业油烟净化设备及露天烧烤，进行了逐门逐户、地毯式的排查和整治，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大力压减燃煤、综合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等组合举措，临沧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8县（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随着铁路、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临沧正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能源结构调整。

细心的市民张庭发现身边的改变越来越多：道路上行驶的黄标车、老旧汽车淘汰得更快了，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了，像他一样选择骑共享单车、乘公交的人越来越多。张庭在用自已的方式为“临沧蓝”贡献着力量，“每个人都选择绿色生活方式，带来的改变将是惊人的。”

播种绿色，呵护一方蓝天

一场春雨过后，远处翠绿的旗山、梨花、山茶花、樱花竞相吐蕊，道路两旁嫩绿的树枝迎风摇曳。

在融融的春日里，临沧天更蓝、山更绿、空气更清新，“蓝色+绿色”的相互映衬，让临沧变得更养眼，更有生机。这些变化和生机，都源于常态化的植树绿化。

每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都会在临沧各县（区）展开，市、县（区）领导与市民一道，齐心协力植一片绿，为城市提供生态基底和生态屏障。

仅2020年，全市完成义务植树640万株、造林42.61万亩。截至2020年底，全市森林面积2487.3万亩，比2015年的2292万亩增加了195.3万亩；森林蓄积量1.17亿立方米，比2015年的1.07亿立方米提高了0.1亿立方米。

在临沧，不仅山里春意盎然，城

市里同样是绿意浓浓。目前，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2954.79公顷，城区绿地面积达2650.22公顷，建成城市公园59个，公园绿地总面积661.78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8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3%。

实践证明，植树造林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治标之本。2018年至2020年，临沧市城市环境空气均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向好。2020年，临沧市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9.5%。

临沧醉人的“天蓝蓝”和怡人的“地绿绿”成为短视频拍摄爱好者山人阿鲁的视频素材，他把视频分享到抖音，引来无数网友点赞。在他看来，临沧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越来越好，随手拍拍都是大片。

这就是临沧人的生活，青山即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

## 尊重版权诚信为先 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

### 版权侵权责任

1.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着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无善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

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未完待续）



## 临沧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 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九)

截至4月22日，临沧市共受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云南省投诉举报案件共九批16件，涉及我市永德县2件、临翔区4件、云县1件、凤庆县5件、双江县4件。

临沧市将公开中央督察组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广大市民可登录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lcszf/tzt/85/zys-thjbdh/index.html>) 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临沧市转办统计表(截至时间:2021年4月22日)

序号	所属区域	总计	来电	来信
1	永德县	2	1	1
2	临翔区	4	1	3
3	云县	1	0	1
4	凤庆县	5	4	1
5	双江县	4	0	4
合计		16	6	10

## 临沧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时间: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1	D2YN20104080035	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组的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膏石，侵占33户农民的农田；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矿区废石渣和弃土随意乱堆。该公司两个开采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没有手续。	永德县	生态、大气
2	X2YN20104110009	联名来信举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民小组开采石膏石，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	永德县	土壤
3	X2YN20104110012	来信举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	临翔区	土壤
4	X2YN20104120019	临沧市云县农业局干部顶风违纪违法，毁林挖地近百亩(临沧市云县云凤一级路官庄河桥头公路上方)，用于变卖地基。	云县	生态
5	D2YN20104140056	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清水村的五千亩核桃种植基地(位于清水招呼站岔口的三义路沿线)十余年来未产生经济效益，举报人希望退耕还林。	凤庆县	生态
6	D2YN20104160018	临沧市凤庆县洛安镇茶家箐村水源边旁修建医疗垃圾处置厂。	凤庆县	土壤
7	X2YN20104170016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回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	临翔区	大气、噪音
8	D2YN20104170024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	临翔区	噪音、水
9	D2YN20104170019	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	凤庆县	生态
10	X2YN20104170004	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水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	凤庆县	水
11	D2YN20104180055	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在距该村约4公里处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	凤庆县	生态
12	X2YN20104180013	临沧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章嘎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中，噪声、扬尘严重扰民。	临翔区	噪音、大气
13	X2YN20104210006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	双江县	水、土壤
14	X2YN20104210005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双江县	土壤
15	X2YN20104200010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	双江县	土壤
16	X2YN20104210059	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套取国家资金以及审计问题。	双江县	其他污染

##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 A005 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 8:00—20:00